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母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美晨科技为控股孙公司石城旅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保证该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融资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美晨科技为控股孙公司石城旅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等书面文件，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

###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赛石园林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赛石园林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委托贷款的事项。

### 三、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赛石园林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对杭州园林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杭州园林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会

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 **四、关于全资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通过融资的业务，主要是为实现PPP项目长期融资，为公司产业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五、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 **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母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美晨科技为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之控股子公司大余赛石提供担保，能保证该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融资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美晨科技为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之控股子公司大余赛石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等书面文件，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金建显

---

郭 林

---

赵向阳

2017年10月26日